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



律例二十一 刑律一

賊盜一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

宗廟及

山陵。

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祖

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

壻之類。不分異姓。正犯之期親。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

其十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

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

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

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

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

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

免。非親屬首捕。雖不行。仍依律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下條准此四字。指

下條謀叛而言。但隔條立解。文義未明。今將下

條准此四字刪去。增註謀叛條內。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

免流。又大數人犯。亦而不首者。

罪名千里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知謀反大逆人所在而不首者。

此大為奴

謀反大逆干連斬犯。係男年十五歲以下者。○

謀反大逆人之母。未許嫁之女。若姊妹。已成婚

之妻妾。子之已成婚妻妾。俱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

發遣

謀反大逆干連流犯。並妻子流徙烏喇地方。如本

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其妻免流。

斬決

謀反大逆人之祖父。父子孫兄弟。伯叔父。嫡親

兄弟之子。同姓異姓人。但同居者。以上並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

謀反大逆知情者。

故縱謀反大逆人者。

隱藏謀反大逆人者。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姊妹不坐。

財產並入

官。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

父母祖孫兄弟。不

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

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已行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

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

未行

而不首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

者。以謀叛已行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

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

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

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名題叅。以憑議處。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民間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蠱起爲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時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傍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歷年事例

康熙三年。覆准。凡審定情實叛犯。在本省者。查明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看守。具題。係隔省者。取本犯確供。一面具題。一面行令該地方官。將本犯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確查看守。照依覆咨具題。如有隱漏情弊。該督撫指名叅處。○又題准。凡撥給叛逆家屬。有私賣私贖者。事發之日。係官。革職。係旗下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人與價俱入官。其

盛京寧古塔驛站等處。有私賣私贖者。將專管官。

并領催。從重議罪。○又題准。反叛情罪重大。其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入官。旗下有犯。亦照此例。○四年。覆准。反叛已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免入官。仍照律取該管官印結。并兩鄰甘結。歸與原夫。○二十三年。題准。凡應流寧古塔叛犯家口。若係十四歲以下。及不堪流徙者。准隨其父母。一併交與內務府。○三十一年。

諭。嗣後逆屬婦女。出嫁年久生子。著停其解送。仍給與完聚。一槩不必行察。

罪名

杖九十

結拜弟兄為從者。

杖一百

結拜弟兄為首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謀叛未行。知而不首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謀叛已行。其謀叛人之祖父父母孫兄弟。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謀叛未行之為從者。

謀叛已行。知而不首者。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為從者。

歃血訂盟焚表。結拜異姓弟兄。為從者。

為奴

謀叛已行。其謀叛人之子。未許嫁之女。已成婚

之妻妾。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發遣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

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絞 監候

歃血訂盟焚表。結拜異姓弟兄。為首者。

謀叛未行。為首者。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為首者。

謀叛已行。知情者。

故縱謀叛人者。

隱藏謀叛人者。

斬決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但共拒敵官兵者。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被惑人

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決。

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

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一併照例議處治罪。

歷年事例

崇德元年。

諭。凡有傳布訛言者。處死。○康熙十六年。題准。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卽時查拿。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係妖言惑眾等詞。照律擬罪。○十八年。議准。凡妄說訛言。書寫張貼。

煽動人心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斬監候

罪名

杖八十

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褻之詞刊刻傳播者

杖一百

買淫詞小說看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賣淫詞小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不及惑眾者

軍民人等造作刻印淫詞小說者

各省抄房在京探事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

其未斬

監候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在京城地方書寫妖言張貼煽惑人心為從者

斬

決

在京城地方書寫妖言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

盜大祀

神御物

凡盜大祀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至祭所而盜者。

其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

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

並刺字。

罪名

徒三年 杖一百

盜大祀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器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官物。非應薦享者。刺字。

盜大祀未進 雜犯三流

監守自盜大祀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器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非應薦享之物。計贓十七兩五錢

二十兩。二十五兩者。刺字。○常人盜計贓四十兩

四十五兩五十兩者。刺字。

絞斬。雜犯准徒五年。

監守自盜大祀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器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非應薦享之物計贓三十兩四十

兩者。刺字。○常人盜計贓五十五兩八十兩者。刺字。

斬監候

凡大祀不分監守常人首從但至

殿內祭所盜

神御祭器帷帳等物及享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

盜

制書

凡盜

制書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及起馬

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驛遞無用

御寶一百傳字亦刊與數

聖旨之例。應將及起馬至符驗十一字。刪去。

罪名

杖一百

盜各衙門文書者。刺文書偷字。

徒一年杖六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杖九十罪者。○因而侵欺

錢糧監守七兩五錢。常人二十兩者。○若受財

為人盜取。有祿人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杖七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杖一百罪者。○因而侵欺

錢糧監守一十兩。常人二十五兩者。○若受財

為人盜取。有祿人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盜各徒二年杖八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一年罪者。○因而侵欺

錢糧監守一十二兩五錢。常人三十兩者。○若

受財為人盜取。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

兩者。

盜各徒二年半杖九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因而侵

欺錢糧監守一十五兩。常人三十五兩者。○若

受財為人盜取有祿人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

兩者。○若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二年罪者。○因而侵欺

錢糧監守一十七兩五錢。常人四十兩者。○若

受財為人盜取有祿人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

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若

流二千里。杖一百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二年半罪者。○若受財

為人盜取有祿人四十五兩者。○若受財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若受財為

人盜取有祿人五十兩者。○若受財

流三千里。杖一百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流二千里罪者。○若受財

為人盜取有祿人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流。雜犯三流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二十兩。二

流。雜犯三流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二十兩。二

十五兩三十兩。常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雜犯准徒五年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監守四十兩常

人八十兩者。

盜各衙門文書事干軍機及軍機之錢糧者。

絞監候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者。

斬監候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者。

斬決

盜

制書者。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

皇城京城

夜巡銅牌者皆斬。又偽造印信曆日條記。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夜禁定例。一應看守

皇城京城。皆該管官親身巡察。並不用夜巡銅牌。

應將及夜巡銅牌五字及小註俱刪。

盜各衙門關防印記者。刺字。

盜各衙門關防印記者。監候。

盜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者。

盜

內府財物

凡盜

內府財物者。皆斬。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

內庫字
要詳。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律兼監守常人而言。

乘輿小註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語意未明。改為若

乘輿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又

內庫二字。應照律文改為

內府。

附律定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乘輿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十惡條內大不敬下。有內盜

御寶字樣。明律此條註亦有盜

御寶及

乘輿服御物皆斬字。應於

乘輿字上增

御寶二字。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照例分赦前赦後。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六年。

諭。此後拏獲偷盜金銀器皿者。照律計銀數目擬罪。○

三十二年。議准。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并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官員紀錄一次。兵丁向賊犯追銀二兩充賞。看守此等處官員兵丁。非係專責拏賊之人。不照賊數。只照拏獲次數紀錄充賞。

罪名

杖七十

內常人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內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兩以下者。○常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九十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者。○常人一十兩者。盜未數

杖一百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五兩者。○常人一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七兩五錢者。○常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兩者。○常人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二兩五錢者。○常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盜未進

內之 盜未進 內府財物一十五兩者。○常人三十五兩者。

內之 盜未進 徒三年 杖一百

內之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七兩五錢者。○常人四十兩者。

內之 監守盜未進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內之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常人四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

內府財物者。 但盜即坐。不分首從。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四十兩者。○常人八十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監守盜

內府財物三十兩以上者。○常人六十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盜 絞 監 候 十 四 以 上 者 〇 常 人 六 十 四 以 上 者

盜

乘輿服御物者。〇內府財物。三次盜者。並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

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

內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

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罪名

杖一百

盜倉庫門鑰者。刺字。

徒三年。杖一百。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刺字。

准徒四年。雜犯三流。

盜京城門鑰者。刺字。

斬。雜犯准徒五年。

盜

紫禁城門鑰者。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

如衣甲鎗刀
弓箭之類。

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

應禁軍器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砲旗纛號帶之類。

者。與私有

事主
已得

私有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

者。准凡盜論。

若不
入已。

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京罪名

笞四十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還充官用

計值一兩以下者。

笞五十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還充官用

計值一十兩者。

杖六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兩以下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兩

以下者。○還充官用。計值二十兩者。

杖七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兩

之上。至一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三十兩者。

杖八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二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一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二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四十兩者。

杖九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三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二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三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五十兩者。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四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三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四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六十兩者。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五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四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五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七十兩者。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六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五件者。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六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五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六十

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八十兩者。

盜非徒二年杖八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七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六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七十

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九十兩者。

盜非徒二年半杖九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八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七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八十

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一百兩一百兩以上者

盜非徒三年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九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八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九十

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兩者。

盜應禁軍器九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一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十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十一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者。

絞 監候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不論贓數但三犯者。

盜

園陵樹木

凡盜

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依毀論。

附律定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護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例以大不敬論者一。無罪名。查名例大不敬條下。註斬者三。杖一百者四。此應杖一百。例文末添杖一百三字。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椿楂。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斬罪。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罪名

杖七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為從者。

杖八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為首者。○計贓二十兩為從

者。

杖九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二十兩為首者。○三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園陵應下馬處不下馬者。

常赦不原。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三十兩為首者。○四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四十兩為首者。○五十

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五十兩為首者。○六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六十兩為首者。○七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七十兩為首者。○八十兩為從者。

所為徒三年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八十兩為首者。○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為從者。

盜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者。木情難六十兩為首者。○七十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計贓監守二十七兩五錢二十兩。二十五兩。常人四十兩。四十五兩。五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九十兩為首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兩為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一十兩為首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計贓監守四十兩。常人八十兩者。

園禁則內邊衛充軍

園陵禁限內盜樹木為從者。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者。絞監候。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者。

不論賊數但三犯者。

盜人斬監候。

園陵禁限內樹木但盜者不分監守常人為首者皆斬。

奏請

定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

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

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

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流二千五百里。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二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二十二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定例雜犯三流俱總徒四年。於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添註雜犯三流總徒四年八字。其常人盜律內並增。

附律定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

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

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

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

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

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

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

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侵盜錢糧。止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入已數日科罪。並不因地方而殊。卽侵盜正犯逃故。應著落妻子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之例。應將以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三
二條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侵盜漕糧。現照此例行。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入本律後。一移入常人盜律後。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

議處。

一。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侵欺錢糧入已。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擬斬監候。遇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

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及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官例議處。至交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叅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分別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叅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如仍不完。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都統副都統。叅領。亦並革職。至一應贓私。察果家產盡

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熟數罪名

杖八十起科。至雜犯斬。准徒五年前律文內已分晰開載。不另列。其未曾分載者。具後。

杖一百

犯該徒一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一年 杖六

犯該徒一年半。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犯該徒二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二年 杖八

犯該徒二年半。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犯該徒三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實犯雜犯死罪。於一年內監追完足者。

犯該軍流。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邊衛充軍軍內盜賊宗風者。入已者。監守盜漕糧。數滿六十石。入已者。

監候

斬。監守盜漕糧。數滿六百石。入已者。

監守盜倉庫錢糧。侵欺賊數滿一千兩以上者。

凡人盜倉庫錢糧。凡常人盜倉庫錢糧。

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二兩至五兩。杖八十。

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絞。雜。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流三千里下。增註雜犯

三流。總徒四年。

附律定例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

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

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罪者。減等免死

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

重定擬。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

及過期不完。從重定擬。俱與現行例不符。應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移改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

照正律併贓擬罪。

歷年事例

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款項。隱匿欺蒙。被人告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審係果實者。殺母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議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併庫錢至二百兩以上。不論內外。俱照侵盜沿海錢糧律。擬以應斬立決。不至二百兩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二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海錢糧正律。擬死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侵盜倉庫錢糧者。照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覆准。除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海。至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

○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照律擬斬。○又題准。侵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贓擬罪。○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盜錢糧。免其刺字。○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司庫交代錢糧時。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叅之督撫革職。如督撫有侵取入已之處。照侵欺例。從重治罪。○六十一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暇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那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爲那

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旣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遂借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展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非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卽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叅出。及未經叅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派民間。毋得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移者。分別處分外。其寔在侵欺入已者。確審具奏。卽行正法。倘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科道糾叅。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卽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抵補爲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爲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旣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僥倖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於署印之官。更爲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旣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得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

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卽傳諭各省督撫。○雍正元年。議准。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該部詳查。與

恩詔相符。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傍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二年。議准。嗣後凡虧空貪贖之員。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

理者。事發之後。若三個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經發覺。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一併搜查入官。若挾仇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五年。刑部

諭。向來內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貪官污吏之身。命小人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改。乃伊等不知感戴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卽位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爲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叅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匿藏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衆所奏。將被叅虧空之員。搜查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

蓋不欲使貪污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乎不教而殺。固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身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爲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時。若再有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倘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

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卽照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貲財而不恤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

罪名

杖七十起科。至雜犯絞。准徒五年前律文內。已分晰載明。不另列。其未曾分載者。具後。

笞四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兩以下。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

笞五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得財。爲從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兩至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

常人杖六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得財。爲首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十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

者。人盜倉庫錢糧一十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七十。盜倉庫錢糧一兩至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七十。盜倉庫錢糧一兩至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七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十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八十。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八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二十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九十。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九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二十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

杖一百

常人盜倉庫錢糧三十兩以上。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

邊衛永遠充軍

常人盜漕糧一百二十石。入已者。杖一百。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

絞監候

常人盜漕糧入已。數滿六百石者。○倉庫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杖一百。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杖一百。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

刑部

律例二十二

刑律二

賊盜二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

及殺傷人者皆斬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

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會助力

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

財不
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以鬪毆傷人律。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如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

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

應從重科斷。

附律定例

一。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

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

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

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

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捕獲強竊盜並無給官

之事。將凡常人至不在此限五十字刪去。其獲

盜賞格奏准增改。今將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

鄰佑或常人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

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

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賞。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名例內。強盜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及侵損於人五字刪。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按律文首句原無傷字。且此條例內。強盜若止傷人而未得財者。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旣照搶奪傷人律科斷。應將首句強盜殺傷人五字改爲強盜殺人。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

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

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

體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現行定例。私拷取供。官

叅役處。凡承問官初審之時。卽有先驗有無傷

痕之例。開招必載並無私拷傷痕字樣。例文不

詳。應刪改增定。今將增定例文開後。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自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

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得

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

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

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

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題叅。交該部議

處。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賊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

者。照例卽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

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務要

審有賊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末節。或有被獲之時以下。語意未明。應照三法司題定之例。改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凡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扳。

一。賊盜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賊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贓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一詳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報補。至所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梭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瞞贓等弊。事發除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五
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
一。旗下人在直省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辟者。卽在彼處正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之人。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綠頭牌奏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

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丁。有爲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其兵丁之家人有爲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一百。三

名以上。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爲盜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卽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凡以竊爲強。或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

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爲首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倘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卽時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

一。凡江洋行劫大盜。俱照響馬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一種。甚爲兇惡。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等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以姦報

盜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爲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奸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至死者。除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細扎傷痕。并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倘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例議處。該管道府直

隸州不揭報者。均照徇庇例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即親詣查驗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倘商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俱照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例。分別治罪。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取具確供申報。并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彼此供同。無庸對質者。應卽正法。不得因別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

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叅。從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該督撫題叅。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幾人。贓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卽按律定罪。如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并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搜有正贓。不待追比全完。卽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將本犯并窩家家產。追變賠償。如事主有冒開贓物。審出杖八十。其盜賊供出所賣贓物之處。

如有伊親黨并胥捕藉端嚇詐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

一。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卽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卽於被獲本案歸結。如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旣將供情關會明確。亦卽於被獲之處監禁。候彼案

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有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

結。

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在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卽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歷年事例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凡上盜年未及歲。被誘同行。賊無入已者。免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五年。覆准。強盜遺火焚人房屋。與放火有

間免其梟示。○五十年議准。強盜行劫糧船者。關係重大。比照響馬律。梟首示衆。○雍正元年。

題准。凡強盜案件內造意爲首。及殺人者。照律

正法外。其傷人之盜。亦應與殺人同論罪。以傷人之

時。其心原不顧事主之生死。若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其

盜仍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擬邊衛

充軍。若係金刃而所傷重。雖未死。其盜不准首

減。仍擬正法。○二年。議准。竊盜拒捕殺人。定例

咨行各省。雖有部文到省定限。但文到之日。未

必卽能通行曉諭。今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等遠省。以八個月爲期。

盛京江南江西湖廣陝西河南。以六個月爲期。山

東山西直隸。以四個月爲期。過其月日。有犯竊

盜拒捕殺人者。照依定例具擬。○三年。議准。強

盜案內。若本係良民。被積盜挾制入夥。雖同行

並未得贓。將挾制之人殺死。隨行自首者。杖一

百。未經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更擬殺

人之罪。至強盜將同夥之人謀死滅口。或因奪

分贓物致死者。仍照律定擬。不得濫行減等。倘

承審官不行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徒漏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網者。照故出人罪議處。○四年。

諭。直隸畿輔重地。理宜整肅。乃近來盜案。較他省居多。定例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立法甚嚴。當

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凡有盜案。令大學士會同三法司核擬。只將爲首起意并傷人之犯擬斬。餘俱減等發落。乃不法之徒。不思感激。愈肆玩法。甚屬可惡。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爲始。直隸盜案事發。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直隸盜賊。不盡係直隸之人。多由各省匪類聚集上盜。著行文各省督撫。出示遍行曉諭。使皆知所畏懼。毋致自投法網。如

此。於弭盜似有裨益。○五年。議准。嗣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開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分發內地三千里。撥給驛站及營兵差使。○又

諭。弭盜安民。乃爲治之首務。但緝盜之例。最難於斟酌盡善。行之無弊。如立法稍嚴。似可以防盜犯漏網之虞。杜地方官諱匿不報之患。然上司督責州縣。州縣督責捕役。按期處分。勒限責比。若過於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切。恐人多顧恤考成。巧圖脫卸。勢必有誣陷冤濫之事。如立法稍寬。似可設法緝捕。免累無辜。然又恐州縣視同膜外。漫不經心。捕役玩法養奸。盜風愈熾。此緝盜設法之難也。至於失事之家。往往亦有張大其辭。或以少爲多。以竊爲強。甚至扳害平人。挾其私忿。脅制官長。任意肆行。此又報盜之弊也。以上種種情形。朕雖知之甚悉。時時籌畫於懷。而未得盡善之道。今覽河南總督摺奏。其言甚爲明悉。且現今豫省地方。有全無影響。而捏報被盜者。有別因事故。而託稱盜案者。有以竊爲強。欲快

其挾制之私者。有以口角微嫌。遂報盜案。欲逞其刁誣之計者。此皆現在鑿鑿可據之事。既有如此惡習。法當嚴加禁止。但思若嚴報盜。刁誣者固知歛跡。恐謹良者必致不敢報盜矣。朕實難之。夫爲民害者。莫甚於盜。則爲治者莫切於弭盜。弭盜之法。貴於至公至平。確當不易。寬嚴輕重之間。皆須斟酌得宜。無私毫偏僻之處。則盜犯不能漏網。平民不致拖累。官吏皆盡緝盜之責。而不敢任意輕重。以失實。事主得申被盜之苦。而不敢借端生事。以滋擾。如此。匪類方知儆懼。而良民悉得寧居。於

吏治民生。乃有裨益。大學士會同九卿科道。部曹
曾經外任年久者。悉心酌議。務期妥協。并將河南
總督摺奏事宜。詳議具奏。遵旨議准。如無知愚民。以姦報盜。情可原者。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如以人命鬪毆等事。捏報爲盜。其本
身無罪者。杖一百。若本身自有應得之罪者。本
罪屬重。照本罪治罪。本罪屬輕。卽於本罪上加
惡等治罪。若奸棍豪紳。憑空捏報強劫。藉以誣陷
平人爲盜。訛詐印捕官役。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其律問遣。再強盜明火執械。甲隣無不知覺。舊例。

地方失事。甲長隣佑與事主一同報官。如有捏
報情弊。應將甲隣照事主各減一等治罪。至失
主已報到官。而有司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
一經發覺。除照定例將地方官革職外。仍將該
吏嚴加治罪。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
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及
直隸州不行查報。各降三級調用。督撫不行查
叅。各降一級留任。又凡呈報強劫盜案。責令州
縣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飛
赴事主之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

戶。有無遺下器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拷燎網
扎傷痕。併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
響。當場訊取確供。俱填註通報文內。如州縣官
不親詣查驗。或竟將不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
驗填報。將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該管官不揭
者。照徇庇例議處。若正印官公出。卽令佐貳官
并捕官會同營汛星速代驗。如驗看不實。亦照
正印官處分。至於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
者。亦應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
報官。地方官亦卽親身飛赴。查驗情形。嚴緝務

獲。追贓給主。倘民人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
命隱諱抑勒。與不行查驗等弊。俱照前議分別治
罪。○又議准。初報盜劫。如遇印官公出。佐貳捕
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隣
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
不卽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
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降三級調用。至地
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
勒改供者。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折
責四十板。○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二十三
諭。嗣後凡係強盜拒捕。將官兵傷死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議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卽係同惡共濟。法在難宥。應照舊例。皆卽行斬決。著各省督撫。將此通行曉諭。務令悉使聞知。向來各省督撫。於命盜案件。或稱酒後殺傷。或稱飢寒所迫。以種種套語。巧爲開釋。是皆婦寺之仁。而未聞聖賢之義。夫酗酒之徒。已非良善。况恃酒致傷人命。更屬兇殘。今不因酗酒而加其罪。反因酗酒而寬其罪。不但非化民成俗之道。且恐奸惡之徒。借

麩蘖迷心之名。以肆其兇暴殺人之計。蓋刑罰寬嚴之間。一不得當。其流弊固無窮也。至迫於飢寒之說。在老弱之人。容或有之。然老弱之人。雖迫於飢寒。亦不能爲盜賊。其爲盜賊者。必係年力強壯之人。既係年力強壯。則耕種傭工。何事不可以資生餬口。而乃喪心滅理。甘蹈刑戮而不惜乎。蓋良善之人。雖遇飢寒而亦斷不爲盜。兇惡之人。不必飢寒而後爲盜。其理顯而易明。其以爲盜由於飢寒者。乃盜賊巧於避罪之辭。而不能化民善俗之庸劣有司。亦遂以此藉口。欲輕己身之罪。凡爲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疆大臣者。豈可不察情理。而亦存此庸劣之見。姑息以養奸乎。朕代天以出治。督撫受職以理民。兇暴在所當懲。良善在所當恤。所謂天命天討也。一夫不獲其所。實吾君臣之責。倘無辜之民。不能保護而安全之。而使之有轉徙流亡者。此必水旱之不時。積貯之未備。地利之未興。科派苦累之未革。實朕與該督撫經理失宜。而使斯民罹於困阨也。清夜捫心。應何如之抱慙負疚。若坐視百千良善之失所。而不生惻隱之心。而轉於兇暴殃民之盜賊。加之憐憫。欲枉法以保全之。豈非賞罰顛倒。重負父母斯民之責耶。朕儆惕之切。無一時或釋於懷。願天下督撫臣工。咸體斯意。○又諭。嗣後凡係盜案賊犯。無論年過七十以外。俱不准援赦折贖。著爲定例。

凡捕獲強盜。順治四年。議定。常人捕獲強盜。將現獲賊銀。賞給十分之一。不得過一百兩。如無贓物。酌量官給賞銀。不得過二十兩。若拒捕對敵受傷。驗看傷痕等第。照兵部定例給賞。○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凡常人。或鄰佑。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賞銀二十兩。又能拏者。照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給賞。其賊犯拒捕拏獲之人被傷者。另尸之人。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係家人。亦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此所賞銀之處。交與兵部分別傷等。將兵部無主馬匹等件。變價給賞。在外者。將各州縣審結無主之賊等物。變價給賞。○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內外官兵擒拏盜賊。被傷致死者。照兵部定例內陣亡死難例給賞。中傷者。照綠旗陣傷例

給賞。○雍正元年。議准。州縣捕役。能盡心訪緝。經年無有失事。又能拏獲別案大盜者。著本失事之地方官。每一起。賞銀五十兩。其地方素無盜案者。以三年無事。照此給賞。○又議准。通路蘆溝黃村沙河。設捕盜同知。並設千把總各一員。馬兵八十名。步兵二十名。伊等係微末武弁。無可降調。應於失盜日。卽住俸停陞。每盜一起。不獲。重責二十棍。全獲日始准開復。若能拏獲別案盜犯者。亦照捕役例給賞。或能嚴飭該汛防守地方。三年不致失事。或三年之內。凡有失

盜俱能全獲。該撫查明具題。將千把總。不論俸滿。以應陞之缺卽用。○又議准。拏獲大夥盜賊。仍照定例議敘給賞外。嗣後若鄰境他省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拏獲失事州縣案內夥盜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每二名。給與半賞。○又議准。凡強盜自首。雖免梟決。仍與充發。嗣後拏獲夥盜。有供出首盜。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

地方官從優給賞。○又議准。不肖捕役。貪圖獎賞。將良民誣指爲盜者。照律發邊衛永遠充軍。州縣官員不行詳審。失於覺察者。照溺職例革職。○又議准。州縣官員。能於每案全獲強盜者。應於每案紀錄一次。餘處仍照定例遵行。○又議准。嗣後州縣捕役。募定名數。遇有盜賊。責令緝獲。每一案之盜。於例限一年之內拏獲過半。免其治罪。其不及半者。一名笞三十。按名疊加。限滿。仍不及半者。杖八十。其總不獲者。滿杖。俱仍令緝拏。按限比較。若先曾拏盜記功。准其折

贖。○又議准。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之外。仍罰俸一年。二限內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三限不獲盜首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在某處者。必須查驗供認實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以盜首脫逃。後經審出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照諱盜例革職。○又議准。各省州縣。務於本

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爲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

凡失察賊盜。順治十三年。

諭。畿輔地方土賊充斥。拏獲者多係旗下之人。此皆各旗該管官督察怠玩所致。其查某都統者若干。某叅領者若干。某佐領者若干。視數多寡。將該管官分別議處。如該管官及領催隱諱不首。從重治罪。○康熙十二年。題准。旗下另戶之人。在外行劫被獲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將本犯依律治罪外。每一佐領下。有一二人行
刦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
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
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
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
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
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
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奉差在外。有佐領下之
人行刦者。俱免議。將護軍校。並該管各項匠役
有頂帶頭目。俱照驍騎校例議處。係平人。照領

催例治罪。其差遣在外之人行刦者。將該管頭
目等。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至

內府管領。并各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
長。及八旗屯領催等。該管人役有犯。將

內府管領各王府管領。照驍騎校例議處。貝勒貝
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長屯領催等。俱照領催
例治罪。其在京旗下官員人等家僕有犯。本主
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
在外駐防官員并披甲家下人爲盜者。其本主
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員頭目。俱免議。一年內

每佐領下有爲盜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革去職任。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六年。題准。昌平州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兵丁。有一二名爲盜者。將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名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甲兵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本主

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個月。若官員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將官員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者。革職。其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外省兵丁。及各官之家人爲盜者。俱照此例處分。兵丁之家人爲盜者。將本主嚴行治罪。該管官協領。俱照此例行。其將軍副都統。係總管兵馬之官。應免議。若將軍副都統。駐防協領等家人爲盜。俱照各官家人爲盜例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分。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照城守防禦處分。駐防協領管旗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通轄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有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六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該管官員將盜犯自行查獲者。俱免議。○又議准。強盜自行投首者。止免本人之罪。其本主未經查出。仍照例治罪。○十七年。議准。墳園住居另戶之人。

爲盜窩盜者。將該管官俱照定例處分。其家奴爲盜窩盜者。本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該管官員免議。○又議准。在屯強盜事犯。該管屯領催。雖係另莊居住。不行嚴查。仍照例鞭五十。

凡審理盜案。康熙十九年。題准。審擬強盜已經供出失主。及招認夥賊之數明確者。卽行歸結。不許續行妄扳拖累。○二十六年。

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正法者。著查其祖父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摺子。夾在本內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題。○三十六年。議准。一切盜案。獲盜日期。應備載疏內。以憑細核。如不行開載。應照不寫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之例。罰俸一年。○四十二年。題准。直隸各省強盜案件。定擬具題。於貼黃本內。務將動手傷人。細縛火炙之強盜姓名。並用何器械之處。詳細分晰聲明。○四十五年。覆准。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者。仍監候待質。○四十六年。議准。嗣後如案內已獲盜犯。贓證明確。不速行完結。任意遲延者。應照人命定例。將承審官及該管上司議處。其盜案內

如果有贓證未明。尚須質審者。該督撫另行題明。○五十年。議准。凡捕役拏盜到官。必須詢明拏盜根由。敘入招詳。該督撫親審時。并詢捕役確供。核明題報。如有不肖官員。誣良爲盜者。將捕役官員。照例從重治罪。○雍正元年。議准。爲盜之人。必有行劫多家者。若別州縣盜案內。審出該犯行劫情由。起獲實贓。方准於別案分別盜首夥盜完結。若無實贓。惟於初獲到案時。卽訊明曾經行劫某處。同夥幾人。共劫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倘續獲之賊。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一 刑部 二十三
供出之案。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爲定。如不肖州縣賄買如此之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照易結不結例治罪。○二年。議准。審理盜案。以獲盜初供爲主。初到案時。卽問明夥盜若干。窩主何人。其中造謀及知情不知情。分贓不分贓。再於各盜名下。卽問明曾經行劫幾案。所劫何處。同夥何人。所分何贓。有無現存。俱一一取具確供申報。并卽行查被盜之各府州縣。此後有陸續扳出。與供出某案者。一概不與准行。○又題准。盜案內。有數盜下手。傷及事主幾人者。須分別某盜執何器械。打傷事主某人某處。訊供詳細。開載看語。方可定擬。

凡強盜贓物。順治六年。定。凡家僕爲盜行劫者處死。將其自置妻子財物盡入官。係旗下人。賞給本旗窮丁。各府下者。聽各主發落。其本主給付者。不必入官。○十年。覆准。強盜止追正贓給主。其有傷人而復劫其財者。將其家產追賠失主。餘免入官。○十八年。議定。強盜賠償贓物。應將在外搶劫財物。所娶妻妾。並自置物件。盡數賠償失主。如不足者。將案內另戶強盜妻子。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價賠償。其有主之強盜。不在此例。○康熙三年。題准。家僕爲賊。自娶買之妻。追賠失主。○十二年。題准。家僕爲強賊者。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盡行賠償所劫之數。如不足者。將案內無主贓物。賠補。倘仍不足。將賊犯自買之妻。變價賠償。其本身自娶之妻。免其變價。至另戶強盜賠償贓物。將伊搶劫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僕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入官之贓。變價賠補。其原定妻子變價之例。應停止。凡失主報盜。雍正三年。議准。嗣後如有地方官

借端嚇阻事主者。核實題參。照諱盜例革職。其有失察書役需索。及拖累事主者。一併題參。從重議處。若事主有以竊報強。挾制官府。妄行控告者。亦查明治罪。以遏刁風。

凡弭盜。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弭盜良法。無如保甲。宜倣古法。而用以變通。一州一縣。城關各若干戶。四鄉村落各若干戶。戶給印信紙牌一紙。書寫姓名丁男口數於上。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面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甲立一保長。若村莊人少。戶不及數。卽就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查。有事互相救應。保長牌頭甲頭。不得借端魚肉衆戶。違者治罪。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氏幾人。行李牲口幾何。并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登記明白。違者治罪。凡有寺廟。不得開除。亦分給紙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一如紳民。每月底。保長出具無事甘結。報明州縣。季底。加具印結。報明道府。年底。報明院司道府。按冊檢閱。不得疎漏。如虛文應事。或徒委捕官吏胥。致有需

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明題叅。從重議處。○雍正四年。

諭。弭盜之法。莫良於保甲。朕自御極以來。屢頒諭旨。必期實力奉行。乃地方官憚其煩難。視爲故套。奉行不實。稽查不嚴。又有藉稱村落畸零。難編排甲。至各邊省。更藉土苗雜處。不便比照內地者。此甚不然。村莊雖小。卽數家。一可編爲一甲。熟苗熟獐。卽可編入齊民。苟有實心。自有實效。嗣後督撫及州縣以上各官。不實力奉行者。作何嚴加處分。保正甲長及同甲之人。能據實舉首者。作何獎賞。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一
三

匿者。作何分別治罪。其各省通行文到半年以內。被舉盜犯。可否照家長自首之例。暫治以輕罪。舉首之盜。倘有從前未經發覺之案。地方官可否從輕處分。以免瞻狗畏縮。著九卿詳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保甲編排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正。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戶口於上。偶有出入。必使註明。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若村落畸零。戶不及數。卽就其少數編之。至熟苗熟獐已經向化。原可編入齊民。應令地方官一體編排保甲。地方官有

不實力奉行。不能稽查盜賊。或別經發覺。或經科道糾叅。將專管州縣官。照不能查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如上司揭報題叅者。免議。餘詳兵部保甲條內。不具載。

罪名

杖六十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不曾傷人。爲從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不曾傷人。爲首者。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取財一兩以下者。

事主諱姦爲盜。甲長鄰佑扶同捏報者。

杖八十

事主諱姦捏報爲盜者。○冒開贓物者。

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取財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杖九十

事主以竊爲強。或並無被劫而謊報。甲長鄰佑扶同捏報者。

事主親戚胥捕人等。於盜賊賣贓處所。恐嚇取財二十兩者。

杖一百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毆人成傷。本律應杖一百罪者。

番役私拷強盜者。

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

事主以竊爲強。或謊稱被劫報官者。

以人命鬪毆等事。捏報劫盜。其本身無罪者。若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仍照人命毆鬪本律科罪。應

文武地方官恐嚇事。王。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其承行胥吏。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三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以人命鬪毆等事。捏報劫盜。本身原犯杖一百罪者。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四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五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六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七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一
刑部二十三
三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八十兩者。

奸棍豪紳捏報盜劫藉以誣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其甲長鄰佑扶同捏報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九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一百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上盜年未及十六歲被誘同行無入已贓者。

夥盜自首雖案內有放火情罪但係燒人空房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事主親戚及胥捕人等在盜賊賣贓處所恐嚇
取財一百一十兩者。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

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而不得財者。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為從者。○殺所捕人為從者。

奸棍豪紳捏報盜劫藉以誣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

附近充軍

強盜聚眾止十人以下雖累次行劫未曾傷人自首及大功親以上首者。

邊衛永遠充軍

捕役誣良為盜未決者。

發遣

非係梟示之強盜其夥盜能供出首盜即時拏獲免死發黑龍江與窮披甲之人為奴。

絞

監候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為首者。

斬

監候

竊盜因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所捕人為首者。

文武地方官恐嚇抑勒苦累被盜事主致死者

斬

決

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分首從。雖不分贓。亦坐。

以藥迷人圖財。但得財者。不分首從。雖不分贓。

亦坐。

老瓜賊不分首從。

投首之賊。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讐扳害。索詐

財物。不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者。○行姦者。

拒捕及傷人。殺人者。不論

得財與否。行姦者。不論成姦與否。俱不分首從。皆斬。若同行之人。止是共謀為竊。或在未入。或得財先出。不知有拒殺行姦等情者。仍依竊盜律。得財不得財。分別首從科罪。

斬梟示

強盜殺人者。

強盜放火燒人房屋者。

強盜姦污人妻女妾婢者。

強盜劫牢獄倉庫者。

強盜劫干係城池衙門者。

強盜積至百人以上為首者。

響馬強盜。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但執有弓

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

江洋行劫大盜。不分首從。

五羊... 大盜...

大軍器... 日...

審... 盜...

賊... 盜...

盜...

盜...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



